

西南科技大学数理学院文件

数理学院字（2024）24 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数理学院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西南科技大学数理学院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科技大学数理学院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附件：

西南科技大学数理学院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西南科大通字〔2024〕75 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荐工作的组织

（一）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党委书记、分管本科教学院领导、系主任、学办主任、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接受申请、审查资格、组织评审、推荐公示和仲裁等工作。

（二）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院领导任组长，各系主任、教学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毕业生辅导员等组成的推荐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的常规工作。

（三）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日常事项由数理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协助。具体联系人：赵老师、郭老师（东六 C-415，联系电话：0816-6089667）。

二、推免生类型推免生基本条件、指标和分配方式

（一）推免生类型

1. 普通推免生；
2.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由校团委统一组织）。

（二）普通推免生基本条件

普通推免生应满足学校通知中推免生基本条件见《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西南科大通字〔2024〕75 号）。

（三）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基本条件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应满足学校通知中推免生基本条件见《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暨西南科技大学第 15 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西南科大团通字〔2024〕51 号）。

（四）指标分配

1. 普通推免指标分配（共 23 人）

序号	专业	专业人数	名额
1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111	7
2	应用物理学	115	6
3	数学与应用数学	73	4
4	信息与计算科学	46	2
5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68	3

信息与计算科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共享指标		1
合计	413	23

说明：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 1 个共享指标，由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综合排名第 3 名同学与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综合排名第 4 名进行竞争确定。

2.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在全校范围遴选，共 14 人。

三、推荐办法

（一）普通推免生推荐办法

1. 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推免生综合成绩分包含以下内容：

①加权平均成绩。其计算办法如下：

加权平均成绩 = (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平均学分绩点 - 1) × 10 + 60

②优先条件加分。依据《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1 和附件 2 以及《数理学院关于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优先计分办法》（详见附件）执行，优先加分上限为 5 分。

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推免生综合成绩 = 加权平均成绩 + 优先条件加分

2. 推荐依据

(1) 拟推荐和拟递补名单的确定根据各专业推荐指标按推免

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2) 若推免生综合成绩相同，则按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3) 若排名在前的学生自愿主动放弃推免资格（需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则按推免生综合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进行递补；

(4) 若对拟推荐和拟递补名单有异议，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进行审查，并按其他推免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进行递补。若发现不具备推免条件者或者报送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推免资格。

(二) 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办法

校团委负责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的组建工作。学院根据《西南科技大学第 15 届研究生支教团通知》进行推荐，具体推荐工作由学院分团委组织实施。

四、具体日程安排

(一) 普通推免生具体日程安排

9 月 13 日 12:00 前，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学院通过网站、教学科研办外张贴等方式公示各专业前六学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9 月 13 日 17:30 前，学院将推免工作细则及 PDF 电子文档报教务处，并同时学院网站、学校主页“推免专栏”以及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予以发布。

申请推免学生在 9 月 14 日 12:00 前将相关证明材料递交到

数理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东六 C-415）郭佳老师处，超过时限后提交的材料不予认可。

9 月 16 日 17:00 前，学院在网站上对拟推荐学生和各专业递补学生的专业、学号、姓名、加权平均成绩、优先条件加分、综合成绩、排名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同时将拟推荐（含递补）名单以及学生成绩单（身份证号码_姓名.pdf）发文报教务处。

（二）研究生支教团具体日程安排

由校团委单独发布。

五、本细则由数理学院 2025 年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数理学院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优先计分办法

内 容					分值	
科研项目类	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	国家级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含创新创业）项目			立项 1.5 分 结题 2 分 优秀 2.5 分	此项加分上限 4 分
		省级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含创新创业）项目			立项 1 分 结题 1.5 分 优秀 2 分	
		校级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含创新创业）项目			立项 0.5 分 结题 1 分 优秀 1.5 分	
	发表学术论文（需见刊）	高质量学术（会议）论文	T 级（以科发部认定为准，包括 T1, T2, T3, T4）	第一作者	3 分	此项加分上限 3 分
			A 级（以科发部认定为准，包括 A+, A）	第一作者	2.5 分	
			B 级（以科发部认定为准）	第一作者	2 分	
			C 级（以科发部认定为准）	第一作者	1.5 分	
		CSCD 检索/北大核心期刊学术论文/EI 检索期刊论文		第一作者	1 分	
		其它学术论文（此项累计上限 1 分）		第一作者	0.3 分	
		其它学术会议论文（此项累计上限 1 分）		第一作者	0.2 分	
	专利	授权国家或国防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1 分	
科技(含文化、体育竞赛)获奖计分详见附表一：西南科技大学数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科技(含文化、体育竞赛)获奖优先计分方法						
综合素质类	除上述已列科技、文化、体育类奖项外,其他科技、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大学生综合素质类奖项（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优秀志愿者、优秀社团负责人等称号）： 全国奖（含称号）加 1.5 分；省级奖（含称号）加 1 分；市级奖（含称号）加 0.5 分；校级奖（含称号）加 0.2 分。				综合素质类奖项只选加 1 项	

其他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加 1 分，优秀义务兵或立三等功及以上 2 分	
----	------------------------------------	--

- ① 发表学术论文按排名第一作者计，专利按排名第一发明人计，其余多人完成成果记分方法按照学校推免通知中附件 2《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分配表》执行，同一篇论文按最高级别计分。
- ② 综合素质类奖项只计校级以上（含校、市级）奖项。
- ③ 所有成果必须以西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同一项目（荣誉）成果按最高分计。

附表一：西南科技大学数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科技(含文化、体育竞赛)获奖优先计分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学生科技活动级别	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数							备注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西南科技大学学生第二课堂竞赛分级目录（2021 版 /2023 版 /2024 版）文件中的学生科技学术活动	A 类	4	3	2.5	2	1.8	1.5	1	2021 版/2023 版/2024 版，是指学生获奖时间在 202X 版分级目录发布时间之后，即以当下版本目录认定
		B 类	3	2.5	2	1.5	1.2	1	0.6	
		C 类	2.5	2	1.5	1	0.8	0.6	0.3	

1. 为鼓励学生参与与专业相关的学生科技活动，提升学生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将 MathorCup 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五一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工杯”数学建模竞赛和未进入西南科技大学学生第二课堂竞赛分级目录（2021 版 /2023 版 /2024 版）中的学科竞赛项目但进入数理学院 2024 年学科竞赛项目库中的学科竞赛项目按 C 类学科竞赛进行降档认定，具体加分以获奖证书上姓名排序按比例计算。其中降档认定的学科竞赛个人总分不超过 1.5 分，单项学科竞赛个人分数不超过 1 分；
2. 国家级竞赛的省内或省级选拔赛获奖等级按省级奖计；
3. 以团队参赛获奖的个人计分按照学校推免通知中附件 2《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分配表》执行；
4. 未列入本表的项目，由学院推免工作组认定等级与分值。